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集团”）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68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双象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无异议，本无异议函自出具日（2017年12月20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鉴于资本市场变化，双象集团未能在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